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发展改革与企业服务局(数据和政务服务局)的(苏宿工业园区惠企政策平台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苏宿工业园区惠企政策平台采购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1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87.2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是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